

譚 譚

董作賓

一、『譚』之異文

譚，古城即今城子崖，爲上層文化遺物之主人翁。其字見於記載中者，有四種異文，分述於次：

1. 譚 春秋魯莊公十年左氏傳『齊師滅譚，譚無禮也。』詩衛風『譚公維私。』

皆作譚，爲鄆之借字，玉篇譚訓『大也，誕也，著也。』

2. 鄆 說文解字邑部『鄆，國也，齊桓公所滅，从邑，覃聲。』而言部無譚字。玉篇『鄆，在濟南平陵縣南，通作譚。』

3. 覃 白虎通，爾雅郭注，引詩『覃公維私。』皆作覃。

4. 郟 史記齊太公世家『桓公二年，伐滅郟，郟子奔莒。』索引『春秋魯莊十年齊師滅譚，是也。』集解『徐廣曰一作譚。』段玉裁說文注云『齊世家譌作郟。』按說文『郟，東海縣，帝少昊之後所封。』則與鄆爲兩地，不可通假，史記實譌。

譚之異文，除了郟是譌字之外，鄆爲本字，譚爲借字，覃爲『省形存聲』之字，實則相同。今因詩與春秋習用之字，仍作譚。

二，城子崖即古譚國

譚國故城，即今城子崖，最可靠之證據爲春秋左氏傳杜預注，杜注『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。』今城子崖正在平陵故城之西南，是確即譚國故城。齊乘亦載『東平陵城在濟南東七十五里，春秋譚國，齊桓公滅之，古城在西南，龍山鎮相對。』今城子崖在龍山鎮東，隔武原河與龍山相對。正即譚國古城。是由記載上已足證明城子崖即古譚國。此外尚有兩證，一爲山城村名的因襲，二爲武原水道之經流，

分見于次節。

三， 山城村名的因襲

在城子崖之東南隅，有村名曰山城。據李袞所撰新建襄城村關聖帝君廟記，則以爲應改稱襄城，碑云：

襄城村居龍山鎮河之正東，去平陵城西南隅三里許，後有土阜，傳呼爲城子崖，舊以山城名村者幾何年矣。余田數頃環其野，乾隆戊午，余工人治場取土，誤及古塚，諦視銘誌，乃故隋開皇間齊州刺史唐公名恭之墓，誌載『三爲刺史，善琴，有惠政，卒葬任所襄城之南，鴻溝之北，』鴻溝不識其舊址，而襄城之爲此村名，無疑也。

由這一段碑文，可知：一，山城，在隋時稱襄城；二，城子崖之名見于此；三，山城之爲村名，由來已久；四，墓出今城子崖南，而曰『襄城之南，』是城子崖即是所謂襄城，亦即山城。

碑之立，在乾隆三十四年，是已據誌改山爲襄了，但是在土人傳呼，仍曰山城。國朝山左詩彙鈔，載謝焜（字問山，嘉道間人）龍山早行詩，仍稱此村爲山城。詩云：

五更殘月上，樹外曉風輕，犬吠聞人語，鷄聲送客行。

微茫分野路，隱約近山城，漸覺晨光動，炊煙處處生。

這首詩確能寫得出旅客早行之感。我們由這詩可以看出謝焜是向東三府去的，從濟南起身，第一個宿站就是龍山鎮。而且可以知道李袞儘管把山城復了襄城之古，而土人却仍稱Shan（山）城。本來，城子崖不是山，不該叫他山城，也同龍山鎮沒有山是一樣。記得我們初計劃發掘龍山時，倩人測量，一個測繪專家寫了一篇計劃，開頭一句就是『龍山多山，』測繪如何困難云云。這山城名村，並不是山上或山邊之城，所以也是容易惹起人誤會的了。

我覺得，今之山城，即水經注所稱之古城（見下節），亦即隋時所稱之襄城，實皆指城子崖而言。山裏都是隨便標音之字，初非本字，而本字却即是譚，山城今讀

Shan 城，疑卽譚城之音變。

由上節，可知譚之字，在古書中卽有四體，是假借之字，多只以爲標音之符號而不計其含義。吾人但聞其呼村名爲 Shan(卽尸𠂔)城，而不問其書字用『山』或『襄』，據今音以求 tan (卽𠂔𠂔，譚之音) shan 的關係，卽聲母 t 與 sh (𠂔與尸) 之能否轉變。以諸聲字之同一聲母者爲例，則此種轉變正多。列如下表：

t (𠂔, 𠂔) 聲之字		聲母	sh (尸) 聲之字	聲母
	壇(𠂔𠂔)	亶	擅(尸𠂔)	亶
憚(𠂔𠂔)	彈(𠂔𠂔)	單	禪	單
當(𠂔𠂔)	堂(𠂔𠂔)	尙	賞(尸𠂔)	尙
沾(𠂔𠂔)	貼(𠂔𠂔)	占	苫(尸𠂔)	占
耽(𠂔𠂔)		尢	沈(尸𠂔)	尢
	譚(𠂔𠂔)		山(尸𠂔)	

此只能以方音之互通者爲準，故取今之國音，不能以古韻書繩之。如譚本附 m 之韻，襄又附 ng 之韻，山又附 n 之韻，在韻書固格格之不能相入，但以今山東人讀之，皆變爲附 n 之韻了。又如知，徹，澄，與端透定，精清從，照穿牀，在韻書皆有嚴密之區別，而於方音中，則止，下，𠂔，𠂔，與𠂔，𠂔，𠂔，𠂔之可以互相通變，便毫不足異了。所以在方言的轉變上，字音的演化上，這聲母之𠂔變爲尸，是很可能的，所以譚便可以變爲山，譚城便可以變爲山城了。

四、武原水道的經流

武原水今經流城子崖與龍山鎮之間，俗謂之東巨野(野亦作冶見康熙卅九年碑)，又曰東巨河(見光緒四年碑)，皆緣巨合亦稱巨野，在龍山鎮西，而誤以此爲東河。水經注濟水條述武原水云：

水出譚城南平澤中，世謂之武原淵，北逕譚城東，俗謂之古城也。又北逕

東平陵故城西。……其水又北逕巨合城東，……其水合關廬水西出注巨合水。……武原水自發源至入巨合，經流不過數里之遙，而所經古城凡三：一，譚城，二，東平陵，三，巨合城，今平陵巨合遺址皆赫然在其北，則城子崖自非譚城莫屬了。所異者北魏時武原經譚城東，今則徙道經譚城（城子崖）西，而北可不與關廬水合（關廬今改道入繡江河）逕入巨合而已。

所謂武原淵，即武原發源處，余與李濟之先生曾親履其地，地名白穀堆，去城子崖之南不數里，發源處成一大方塘，塘之西溝渠從橫，泉源湧出，汨汨泛珍珠顆，時已深秋，夾岸草木森茂，頗極清幽。白穀堆村西有廟，當武原水經流處，廟有碑云：

歷邑東去七十里，有邨曰白穀堆，其右有白衣大士，關帝，土地神祠三所，由來久矣。閒嘗暢懷于此，覽其盛狀；南顧則雞山崔嵬可望也；北顧則龍山萬姓聚處也；西望則趙山巍峨可觀也。……又嘗凝目於其前，見有混混焉，如星宿之浩瀚者，非源溝泉耶？迴望於其後，見有滾滾焉，如瑇瑁之燦爛者，非珍珠泉耶？……碑爲乾隆二年立，李欽撰文。所謂源溝泉，珍珠泉，皆吾人所游處，而此地在龍山（城子崖同）之南，雞山之北，即水經注『譚城南平澤中』，亦即『武原淵』了。相傳武原發源雞山，伏流至白穀堆而出，故龍山鎮重修永固橋薛家橋碑記云：龍山鎮東巨河自雞鳴山蜿蜒而來，經白穀堆而泉源湧出。……東巨河即武原水，雞鳴山即雞山，碑爲光緒四年立，梁玉池撰，已沿俗名而失于考證。

城子崖俗呼鵝鴨城，吾友吳禹銘先生以爲即武原城之音訛，其說甚可信，武原之音，龍山人呼之，近於鵝鴨。惟以武原名此城，不見記載，或土人傳呼如此，猶之城子崖之不見記載，尙待考證。

譚之先與商同姓，姓子氏⁽¹⁾，商之故國也。⁽²⁾ 周武王滅商，封師尚父于齊營邱⁽³⁾，世爲其東鄰。

(1) 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列譚國爲子姓，是爲商同姓之國，梁履繩 左通補釋云『通志民族略以譚爲周不得姓之國，而路史云嬴姓，諸家不取。顧氏表以爲子姓，未知何據。』按顧氏以譚爲子姓，必有所據，三齊記以平陵爲殷帝乙之都，有此傳說，足見譚與殷商之關係。羅泌以譚爲嬴姓，實誤譚爲郟，說文繫傳『郟，東海縣，帝少昊之後所封，從邑炎聲。臣鍇按杜預曰，嬴姓國也。』路史蓋據史記以譚爲郟，故有此誤。

(2) 顧表於譚國不著始封，按周初多殷商以前故國，譚又有商同姓及帝乙關係，故疑爲商之故國。

(3) 史記齊太公世家『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，封師尚父于齊營邱。』

正義云『營邱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。』臨淄在今城子崖東。

宣幽之世，周道衰微，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，譚首當其衝，譚大夫作大東七章以刺亂，兼以告病焉。⁽⁴⁾ 大東之詩曰『有饒簋殮，有捄棘匕，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，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，晻言顧之，潛焉出涕！小東，大東，杼柚其空，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，佻佻公子，行彼周行，既往既來，使我心疚！有洌汎泉，無浸穫薪，契契寤歎，哀我憚人！薪是穫薪，尚可載也；哀我憚人，亦可息也。東人之子，職勞不來；西人之子，粲粲衣服；舟人之子，熊羆是裘；私人之子，百僚是試。或以其酒，不以其漿，韜韜佩璫，不以其長；維天有漢，監亦有光，跂彼織女，終日七襄。雖則七襄，不成報章；皖彼牽牛，不以服箱；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，有捄天畢，載施之行。維南有箕，不可以簸揚；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；維南有箕，載翕其舌，維北有斗，西柄之揭。』⁽⁵⁾

(4) 毛詩序『大東刺亂也。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，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。』

漢書卷二十，古今人表中一欄有譚大夫。

(5) 見毛詩小雅谷風之什。

東周初，譚公娶齊女，乃與齊爲婚姻國。⁽⁶⁾⁽⁷⁾ 詩衛風碩人所以有『譚公維私』⁽⁸⁾之詠也。

(6) 王夫之詩經稗疏云：『譚本子爵，春秋「譚子奔莒」，其稱公者，白虎通曰「伯，子，男，臣于其國中褒其君爲公。」尚書「公曰嗟」，秦伯也。

詩「譚公維私」，譚，子也。』按此譚公不詳其名，時代則當在東周平王初年，詩，碩人乃詠衛莊公夫人莊姜事，譚公夫人當是莊姜姊妹。『史記衛世家稱衛莊公五年『取齊女爲夫人，』衛莊公五年爲西元前753，周平王十八年，齊莊公四十二年，詩所謂『齊侯之子』之齊侯，當卽莊公，是譚公夫人，亦齊莊公女了。

(7) 詩稱『譚公維私』，爾雅『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。』釋名『姊妹互相謂夫曰私。』可知譚公夫人與莊姜爲姊妹行。

(8) 詩，衛風，碩人首章云『碩人其頤，衣錦褰衣。齊侯之子，衛侯之妻，東宮之妹，邢侯之嬖，譚公維私。』序云『碩人，閔莊姜也。莊公惑于嬖妾，使驕上僭，莊姜賢而不答，終以無子，國人閔而憂之。』

春秋齊襄公時，公子小白出亡過譚，譚不禮。⁽⁹⁾及襄公死於亂，小白入，立爲桓公，諸侯皆賀，譚又不至。桓公二年齊師伐滅譚，譚子以莒爲同盟，乃奔莒。⁽¹⁰⁾

(9) 史記齊太公世家『初襄公之醉殺魯桓公，通其夫人，……羣弟恐禍及，故次弟糾奔魯，其母魯女也。』管仲召忽傅之。次弟小白奔莒，鮑叔傅之。』

(10) 春秋莊公十年經『冬十月，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。』左氏傳『齊侯之出也，過譚，譚不禮焉。及其入也，諸侯皆賀，譚又不至。冬，齊師滅譚，譚無禮也。譚子奔莒，同盟故也。』史記齊太公世家桓公二年，伐滅邾，邾子奔莒。初桓公亡時過邾，邾無禮，故伐之。』

齊師圍譚三年，滅而仍存之。⁽¹¹⁾齊桓公謂鮑叔曰：『寡人欲鑄大鐘，昭寡人之名焉，寡人之行，豈避堯舜哉！』鮑叔曰『敢問君之行？』桓公曰『昔者吾圍譚三年，得而不自與者，仁也；吾北伐孤竹刻令支而反者，武也；吾爲葵邱之會，以偃天下之兵者，文也；諸侯抱美玉而朝者九國，寡人不受者義也。然則文武仁義，寡人盡有之矣，寡人之行，豈避堯舜哉！』⁽¹²⁾

(11) 惠士奇 春秋說云：『春秋書滅，非盡有其地；又有滅而仍存者。宣十二年，「楚子滅蕭，」蕭者宋附庸，蕭滅于宣十二年，復見于定十一年，「宋公之弟辰，入於蕭以叛，」是蕭仍爲附庸于宋，楚未嘗有其地也。……昭十三年「吳滅州來，」昭二十二年傳，稱吳人伐州來，楚遽越奔命救州來。……然則楚之州來，猶宋之蕭，雖滅而仍存也。』按譚亦滅而仍存者，一證爲齊桓公語，此語在葵丘之會（齊桓公三十五年）以後，是周襄王時尚有譚國存在。一證爲戰國時尚見譚子（詳註14），

(12) 見說苑卷九，正諫，（四部叢刊本第九十葉。）
戰國之際，孟嘗君逐于齊，見反，譚子迎於澮，⁽¹⁸⁾曰『君怨于齊大夫乎？』孟嘗君曰『有。』譚子曰『如竟則殺之乎？夫富貴則人爭歸之，貧賤則人爭去之，此物之必至，而理之固然也。願君勿怨！請以市論，朝而盈焉，夕而虛焉，非朝愛之而夕憎之也，求在，故往，止，故去。』孟嘗君曰『謹受命！』於是削所怨者名而已。

(13) 澮，水名，在山東臨淄縣西北二里。齊乘，『澮水俗謂之泥河，北逕臨淄城北，系水入焉。』又邑名，方輿紀要作畫邑，引『孟子去齊宿于畫，』按四書釋地，曰『畫當作澮。』卽此地。

(14) 見風俗通義卷七（百子全書崇文書局本第四葉）
譚亡無考。子孫以國爲氏，望出弘農。⁽¹⁵⁾

(15) 見姓譜。

六，譚國戰禍之一幕殘影

1, 譚國城垣之存留及北牆之發現。城子崖之得名，就是因爲這崖上舊有一個城子，所謂崖的，高出平地有數尺乃至一丈餘者，這懸崖陡岸間，還留着成層的版築遺痕，從西面，南面都可以看得到的。城的建築，早或者已在黑陶時代，而晚却只能晚到譚。所以這城基我們可以說他是譚城。譚城，大小約當今城子崖的全面積（參閱城子崖發掘報告。）而能見城牆遺蹟的，只有西面和南面，還有東南隅關帝廟後的一小段。所以在第一次發掘時，我們就注意到東和北兩邊城牆的探求，因爲這兩邊都

已漸與地面平了。在橫中40及41兩坑，已找到東牆的基礎。在從中44，及45兩坑，又發現了北牆的基礎。北牆，據發掘日表郭寶鈞先生的記載，牆厚約13.8公尺，每版築層約0.12至0.14公尺，因此，我們更向西平行開了兩個坑，就是從西1,44,45兩坑，45坑恰開在城牆基址之上，是城牆的南半。在這裏，就發現所謂戰爭的慘劇了。

2,北城基旁之三墓。所謂慘劇，乃是由兩個墓葬推測出來的。這城基旁的墓葬共有三層，共有三個，他們的關係和地層，約如下表。

這縱西1,44,45兩坑，是作者經手開掘的，所以當時的情形，還能記得個彷彿。現在分別敘述之。

(1) 第一個墓葬。在版築層間，乃是打破了城基而埋葬的，距地面0.5公尺，就發現了陶器殉葬物兩件，一豆，一甌，人骨在深0.9公尺處，頭東脚西，殉葬物在脚下。由這個墓葬，可以保證以下的兩個墓葬是在秦漢以前，而這墓葬則在譚城廢棄之後，所以破城基埋之。陶器也非漢以後之物。

三個墓葬之地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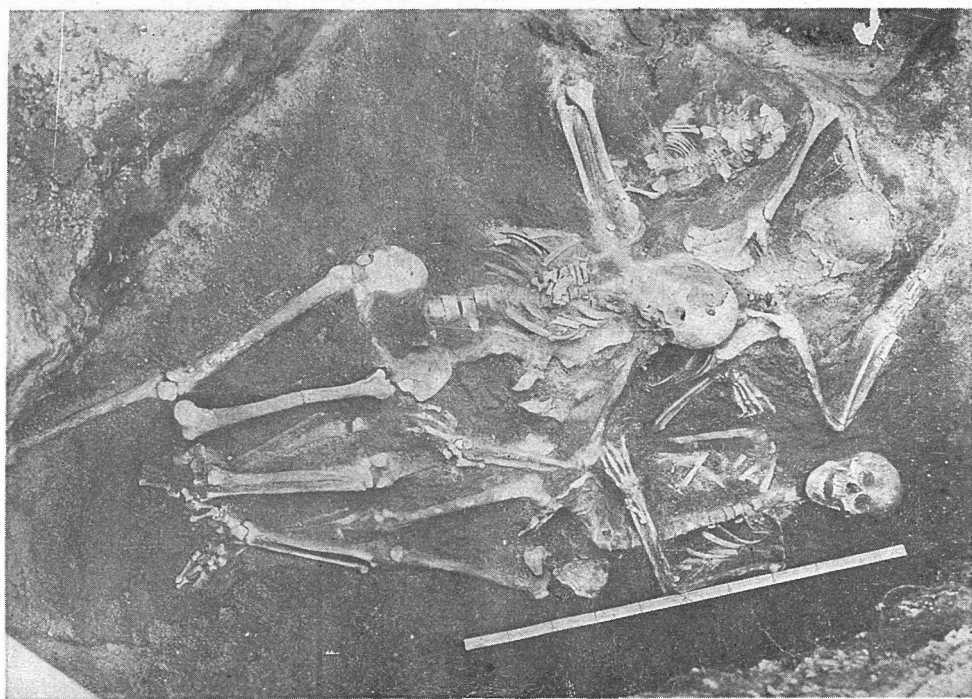
(2) 第二個墓葬。第一個墓葬下，在1.8公尺間又發現了一個墓葬，於是這戰禍的慘劇開幕了。這墓葬共有四副人骨；上面兩副在仰着，下面一副在俯着，俯者左邊一副不滿五尺的小孩子的骨骸，四副骨骸都頭西脚東。據說這三副大人骨中，有一副是女的。這不是合葬，又沒有棺木和明器，很顯然是忙亂中忽忽蒿葬的。這男女三人和一個小

土 層	墓葬所在
0.0 (以上地面)	
黃 土	
0.5米 (耕土)	
(版築層自此起)	0.9
灰黃土	第一個墓葬1.0
(版築)	1.8
2.2 (版築層至此止)	第二個墓葬2.0
灰土	
鬆	2.9
3.2 (以下生黃土)	第三個墓葬3.0

圖 1 (墓 葬 二)



圖 2 (墓 葬 三)



孩，說不定都是在喪亂之際死于非命的啊。

(3) 第三個墓葬。 第二個墓葬下，在 2.9 公尺下又發現了一個墓葬，這也不是正式的埋葬。 這墓葬是兩人抵頭長眠在地下的，一個在西邊，側臥而屈着腿肢；一個在東邊伸足俯身。 這俯身的一位，脊骨上有銅的箭頭一個，正中在脊骨，銅的鏽把脊椎骨都染綠了。 這樣，確成了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。 這人既是中箭而死的，他死在何時？ 何以會被箭射死？ 他同死的一位又如何？ 他和上面伴他們而死的四人，有無關係？ 這墓葬已深入城基之下了，他們又何以要埋在這城下？ 這些問題，一定包涵着一件可恐怖的慘案。

3. 慘劇的推測。 三個墓葬，都有相當的關係，第一個好像一層帳幔，揭開來才發現下面兩重墓葬的慘劇，因為他可以證明時代，證明這下面的乃是秦漢以前的慘劇。 下面的兩層，時期相去不會很遠，第三墓葬較早，這彷彿是有了敵國外患時的兩個執干戈衛社稷的戰士，西邊那一位不知是怎樣的犧牲了性命，而東邊這一位，却明明是不提防後面來的一條冷箭，正中脊髓，因此喪生，當時別的弟兄們便把他兩位抬下城來，掩埋在城基的下面。 大戰過去了，死亡衆多，于是在這兩位戰士的上面，又掩埋了四副骨骸，所以都互相枕藉，草草蓋覆。 後來城牆日益廢毀，才有上面的第一個墓葬，有這個有殉葬物品的正式的墓葬，可以襯映出下面兩個墓葬是在如何匆促之際而潦草完事。

這兩個墓葬所表現的一幕戰爭的慘劇，應該在什麼時候？ 這是很可以知道的，一個是第一墓葬證明了這慘劇不在秦漢以後。 一個是射在脊骨上的銅矢，可以證明這慘案是在殷商以後。 殷商的銅矢，乃是屬於雙棱式中雙脊類的丁種倒鬚式的（參看李濟之先生的分類，安陽報告 234 葉，）殷虛出土物品有這一種，而這一種一直用到春秋戰國之際，到漢朝才變了形狀。 這銅矢正和殷虛出土的相似，所以時代至少在殷商以下，以至周末。 在這期間，這地方的大戰爭，見于記載的只有一個『齊師滅譚，』這次齊譚之戰，為期乃至有三年之久，也可見戰禍之烈了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這譚國北城下的兩層墓葬，乃是譚國亡國慘劇中的一幕殘影，到現在偶然被發現了。

七，譚文化遺存之一斑

1, 陶器上的文字。陶器上，尤其是器蓋和豆的邊沿上，刻劃文字或數碼作記錄的習慣，是殷商時代已經有的。在殷虛出土的陶片上，我們已發現了不少的文字。城子崖的上層文化，一譚文化，由兩次的發掘，也得到些有文字刻劃的陶片，還有一塊劃着成行的文字。現在分述于次：

(1) 單字的刻劃。刻在陶器邊緣外的有兩塊，一個是子字，一個是犬字。

子字和甲骨文的子字相近，犬字也類于甲骨金文。茲列表比較之。

城子崖陶文	編號	甲骨文	金文
子	620	前, 7.15 後, 下. 29	傳卣 名伯敦
犬	1639	前, 3.7 前, 1.46 前, 8.9 前, 3.23	子丁鼎 銘季子白盤 (犬字偏旁) 伯貞鼎(犬旁)

觀上表，子字到了金文，完全同甲骨文的後期字形相近，而譚之陶文，則與甲骨文早期為近；又犬字像形，尤似甲骨文字，由此兩字，可知譚文化與殷文化是一個系統，至少是很接近的。

(2) 數字的記載。陶器的底上或口緣上，往往有數字一個，這也許是一種特別的記號，這種記號有七，十，十二，二十，三十五種，也都和甲骨金文相近，再列為一表，以資比較。

數 字	陶 文	編 號	甲 文	金 文
七	十 十 十 十 十	66 109 140 716 1152	十前3,1	十孟鼎
十	丨 丨	17 46	丨前3,23	孟鼎 秦公敦
十二 (合文)	𠂇 𠂇	783 64	𠂇 (十五合文) 前3,23	
二十 (合文)	𠂇	872	𠂇前2,19	宗周鐘 頌壺
三十 (合文)	山 山 山 山	335 596 499 707	山後上,23 山前1,35	𠂇伯鼎 𠂇格伯敦

觀上表所列，各種數字，以七與三十爲多，似有疑問，何以記數多用此兩種，而十以內的數反少？但是不如此解，則十或爲甲，因爲有子字可證，但證據仍覺薄弱。若以十爲十，以山爲山，以丨爲一，則時代當在漢以後，不能相當于殷周之世了。姑如此釋，以待他證。

(3)『六魚一小龜。』二十年冬季第二次龍山發掘，發現了一塊刻字的陶片，文曰『齊人網獲(?)六魚一小龜，』前四字認得不大清楚，後五個字卻不錯。就字體比較，也和甲骨金文爲近。表如次：

陶文	甲文	金文
	前2.15	齊人網獲
	前2.15	天君晞
	前6.38	
	前2.32	
	前1.18	免尚
	前5.38	番生款
	前3.1	毛公鼎
	前1.16	散盤
	後上.19	龜父而晞

『齊人網獲』四字，近于臆度，獲字有釋此者，亦不似。姑如此釋之，待將來考訂。這字是在大陶瓷的裏面，又是成器之後以物刻劃的，劃的痕跡極淺，似金屬器所劃筆畫有光澤，乃一時記事的文字。這大概是器的主人，得了六魚一龜，置此器中，一時高興，便寫了出來。從這，我們可以知道譚文化的大略，他們有文字的使用，像陶器上的刻文（那是未燒成時刻的），記識，和這一段記載，很可以見他們使用文字已經甚便，而且這文化是在古文篆書時代，即殷周之世，也可以為譚國時期的一個佳證。

2, 卜骨。貞卜用龜甲牛骨之習，無疑的是盛行于殷商之世。周以後，筮漸行，卜漸廢，龜卜已經日少，更不見所謂骨卜了。譚如果是殷商的故國，他便是抄

製殷人的骨卜而得其皮毛，遺其精髓。何以言之？我們可以把城子崖的卜骨和殷虛的比較一下看（參下葉附圖）。

	殷虛的卜骨	城子崖的卜骨
材 料	牛胛骨，(1,5,6,7,8)間用鹿骨	牛胛骨(4,11,12,13)及羊骨(9,10)
攻 治	經過鋸，錯，刮治精細，面背光滑。	僅經粗略的刮治，(1,12,13)有未經刮治者(11)
鑽 鑿	有鑽鑿並施者(1,5,6,8)有僅鑽不鑿者(7)	但鑽不鑿(3,4,9,12,13,)有不鑽而灼者(11)
灼 兆	鑽鑿而後灼	鑽而後灼有不鑽而灼(11)
文 字	有有卜辭者有無卜辭者	全無卜辭

就材料說，我們看了城子崖卜骨鑽之密，可以知道他們材料的缺乏。半塊牛胛骨，竟鑽了一百四十六(正面45背面101)次，這樣的密集，還如何能夠分得出每一卜兆的吉凶？試一比較殷虛卜骨，便可見那是多麼疏朗而清晰的。殷虛貞卜龜骨並用，這裏已沒有所謂『大寶龜』了，僅僅用牛骨，既多不刮治者，又參用羊骨，可見小國之規模是如何的褊狹了。城子崖的卜骨，是應屬於上層的文化，即譚國的文化，從這裏也可見譚與殷的關係。城子崖卜骨所用的鑽，和殷虛的相近，大概都是尖端，漸漸磨成圓端，用的久了，又近于方形，這是從鑽之處可以推知的。試看這兩處的鑽痕：

城子崖卜骨之鑽痕			殷虛卜骨之鑽痕		
方形	{		1413		3.3.0010
			1082		
圓形	{		436		3.3.0008
			1047		
			440		
			430		

譚 「譚」

由此看來，城子崖的鑽痕是由尖而圓而方的，殷虛的鑽痕也有些相類，不過圓痕較多。在用具上，也可見一點彼此因襲之跡。

從灼兆上，更看出譚人貞卜知識的弱稚與馬虎，不但卜兆稠得彼此不分，有好些簡直是灼不見兆。這樣的太卜，殷人是決不用的啊。

3, 銅矢及刀貨。譚文化的遺存，銅器只有矢鏃是射中人身上的，已見上節所述。此外只有一個殘的刀貨，類于齊刀，可惜，所餘者只是無文字之一端而已。這都足以證明譚文化的時代，是在殷周之際的。遺物雖少，却甚重要。



殷虛卜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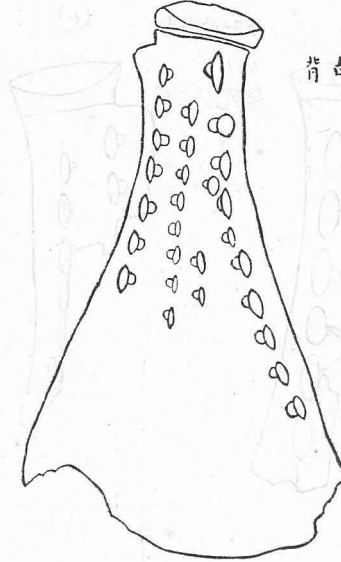
(1)

牛胛骨正面
編號 2.30441



(2)

背白



城子崖卜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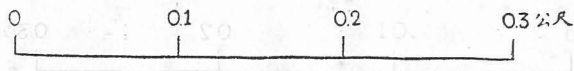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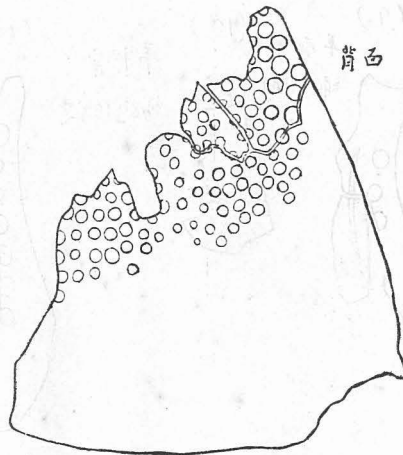
(3)

牛胛骨正面
編號 16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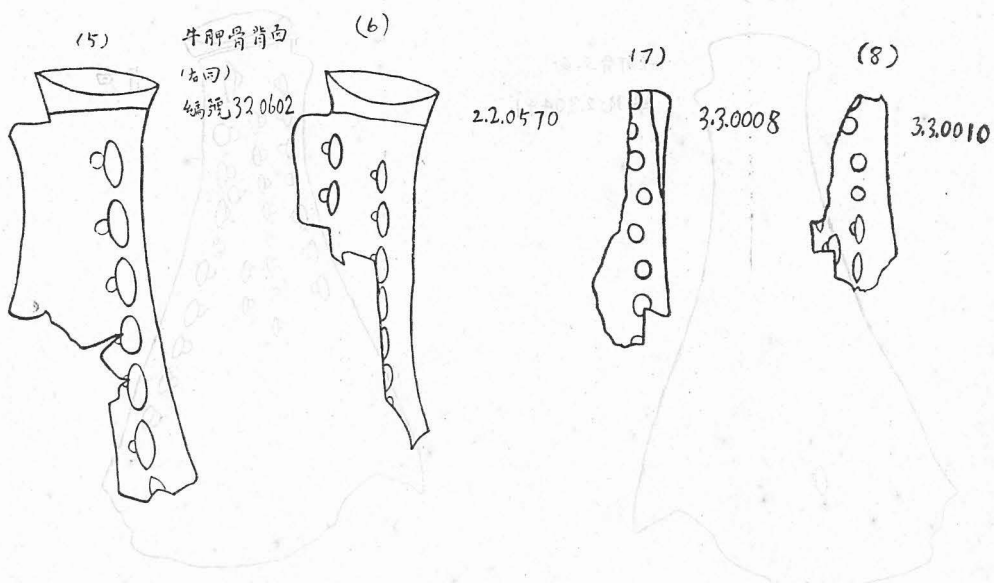


(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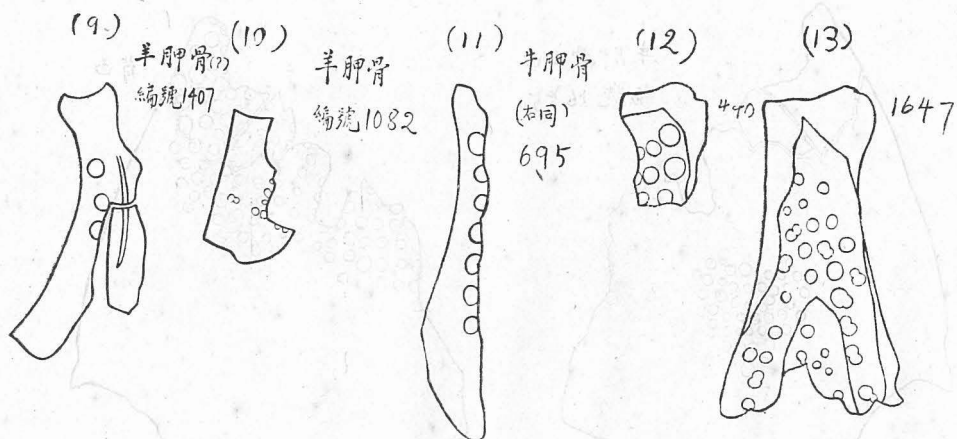
背西



殷虛卜骨



城子崖卜骨



0 0.1 0.2 0.3公尺